

婚姻家庭法一本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继承法总成

葛伟军 张亦昆 编著

专业 · 全面 · 易查

查阅便利的
工具书
教学实务的
好帮手!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婚姻家庭法一本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继承法总成

葛伟军 张亦昆 编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婚姻家庭法一本通 / 葛伟军, 张亦昆编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5. 5

ISBN 978 - 7 - 5118 - 7973 - 8

I. ①婚… II. ①葛…②张… III. ①婚姻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04934 号

婚姻家庭法一本通

葛伟军 编著
张亦昆

责任编辑 刘文科 李峰沅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A5

版本 2015 年 8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杨锦华

印刷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印张 6.625 字数 176 千

印次 201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陶 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7973 - 8

定价:3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者简介

葛伟军,浙江宁海人。现为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副教授、校法律顾问。社会兼职包括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仲裁员、中国商法学研究会理事、上海市法学会破产法研究会常务理事等。研究方向为商法。

1993年到1997年就读于北京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学士学位。2000年到2001年就读于英国剑桥大学法学院,获法学硕士学位。2002年到2005年受国家科技部委派、在日本国际协力机构(JICA)的资助下就读于日本九州大学大学院法学府,获法学博士学位。1998年至2006年为专职律师,具有多年公司法和涉外法律实务经验。2010年1月至12月在上海市杨浦区信访办挂职锻炼,任职副主任。2012年9月至2013年6月,获中美富布赖特研究学者项目的录取,在美国西北大学法学院访问。

曾经出版专著《公司资本制度和债权人保护的相关法律问题》(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英国公司法要义》(法律出版社2014年版),译著《英国信托法:成文法汇编》(法律出版社2012年版)、《英国2006年公司法(2012年修订译本)》(法律出版社2012年版)以及编著《第一本法律漫画书》(中国法制出版社2014年版),并在法学核心期刊、境外期刊上发表论文若干。

张亦昆,河南郑州人。现为日本九州大学大学院法学府法学硕士研究生,专业为国际经济与贸易法。本科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后免试直升本校攻读法学硕士学位。在校期间表现优异,曾获得上海市普通高校优秀毕业生、上海财经大学年度优秀学生等荣誉称号,并获得奖学金多项。

前 言

2014年11月,当法律出版社的李峰云编辑拿出《刑法一本通》并征询我是否有意编写商法一本通的时候,我丝毫没有察觉这本书的特别之处。对于唯论文论的考核机制而言,专著和译著都是微不足道的,更何况一本貌似不用那么费劲便可以编写的法条汇编。但是,李编辑告诉我这本书至今已经出版到第十版,并且在当当网上有数千条读者给出的评论。看来一本通有其自身的魅力和价值。

应承下来不久,我完成了商法中几部主要法律的法条注释工作。提交之后,出版社的老朋友刘文科编辑回了一个电话,表示该版本有些单薄,部分法条都没有相应的注释,最好将用以注释的文件扩展到所有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部门规章等。没有反驳,只有默契。我完全认可刘编辑的看法,并且站在读者的角度,反复考虑读者到底需要怎样的一本通。

虽然工作量大大增加了,但是由于我的研究生张亦昆的加入,工作进程没有受到很大的影响。2014年年底,我们提交了一本通的第二稿。得到了进一步的反馈意见之后,2015年2月我们赶在春节放假结束之前,提交了一本通的第三稿。

最终稿将一本通的范围扩大了,并且按照各个部门法,分成了单独的一本通,具体涉及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物权法、保险法、婚姻家庭法、民事诉讼法等。为了便于阅读,每个法条之前,加上了该条内容的总结。读者在阅读使用时,应当注意一本通的编写体例:

正文为每部法律的法条。

脚注为注释每个条款的文件。用以注释的文件,最早的始于90年代初,最晚截至2015年5月31日,主要包括: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

院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及两高工作文件、部门规章及部门规范性文件。年代较早或者使用频率较低的文件,并未收录。

每个脚注中注释文件的编排顺序如下:

(1)总体顺序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及两高工作文件、部门规章及部门规范性文件排列。

(2)在每一类相同性质的文件中,按照发布的时间顺序,从老到新排列。但是在排列时,考虑与所释条款的相关性、对条款解释的全面性等因素,按照重要在先的原则排列。

(3)用以注释的文件,按照注释内容,根据需要或摘录一部分,或省略一部分,或全文使用。

附录为用以注释的所有文件的名称汇编,按照其发布的时间顺序排列。

一本通系列的编写,也是一个自我学习的过程。通过这项工作,我对上述几部法律的具体架构有了更深入的认识,对法条的理解也变得充实、丰满了。一本通系列不仅适合法学院学生在学习法律时作为参考书,适合正在复习、准备参加司法考试的学生作为辅导用书,而且也有利于从事实务工作的律师、法官以及公司法务在面对法律问题时作为法条检索书。

对于一本通系列的编写,首先要感谢法律出版社的刘文科和李峰云两位编辑,没有他们的信任和支持,该系列无法得以出版。其次,要感谢我的研究生张亦昆在编写过程中提供的鼎力协助。最后,我要感谢同事和家人对我的支持。

由于时间较紧,本书可能存在未被发现的错误或纰漏,敬请读者谅解。我将在今后的再版中改正或更新。

葛伟军

2015年6月1日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第一章 总则	1
第 1 条 立法目的	1
第 2 条 婚姻制度	1
第 3 条 禁止的婚姻行为	2
第 4 条 家庭关系	13
第二章 结婚	13
第 5 条 结婚自愿	13
第 6 条 法定婚龄	13
第 7 条 禁止结婚	17
第 8 条 结婚登记	21
第 9 条 互为家庭成员	51
第 10 条 婚姻无效	51
第 11 条 胁迫结婚	53
第 12 条 婚姻的无效	53
第三章 家庭关系	56
第 13 条 夫妻平等	56
第 14 条 夫妻姓名权	56
第 15 条 夫妻的自由	56
第 16 条 计划生育义务	56
第 17 条 夫妻共有财产	62
第 18 条 夫妻一方的财产	64
第 19 条 夫妻财产约定	65

2 婚姻家庭法一本通

第 20 条	夫妻扶养义务	66
第 21 条	父母与子女	66
第 22 条	子女的姓	67
第 23 条	父母对子女的保护和教育	69
第 24 条	继承遗产	79
第 25 条	非婚生子女	82
第 26 条	收养关系	82
第 27 条	继父母与继子女	97
第 28 条	祖与孙	98
第 29 条	兄姐与弟妹	99
第 30 条	尊重父母婚姻	99
第四章	离婚	99
第 31 条	自愿离婚	99
第 32 条	离婚诉讼	100
第 33 条	军人配偶要求离婚	111
第 34 条	不得提出离婚	112
第 35 条	复婚	112
第 36 条	离婚与子女	112
第 37 条	离婚后的子女抚养	113
第 38 条	离婚后的子女探望	118
第 39 条	夫妻共同财产的离婚处理	119
第 40 条	补偿	129
第 41 条	共同债务	129
第 42 条	适当帮助	130
第五章	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131
第 43 条	家庭暴力与虐待	131
第 44 条	遗弃	155
第 45 条	家庭暴力、虐待、遗弃犯罪	156
第 46 条	损害赔偿	160
第 47 条	隐藏、转移共同财产等	161
第 48 条	强制执行	161
第 49 条	婚姻家庭的其他违法	162

第六章 附则	162
第 50 条 变通规定	162
第 51 条 施行日期与旧法废止	16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第一章 总则	163
第 1 条 立法目的	163
第 2 条 继承的开始	164
第 3 条 遗产范围	164
第 4 条 承包关系与继承	167
第 5 条 继承方式	167
第 6 条 无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继承权、受遗赠权 的行使	167
第 7 条 继承权的丧失	168
第 8 条 诉讼时效	168
第二章 法定继承	169
第 9 条 男女平等	169
第 10 条 继承人范围及继承顺序	169
第 11 条 代位继承	170
第 12 条 丧偶儿媳、女婿的继承权	171
第 13 条 遗产分配	171
第 14 条 酌情分得遗产	171
第 15 条 继承解决方式	172
第三章 遗嘱继承和遗赠	172
第 16 条 遗嘱与遗赠的一般规定	172
第 17 条 遗嘱的形式	176
第 18 条 遗嘱见证人	182
第 19 条 特留份规定	182
第 20 条 遗嘱的撤销、变更	182
第 21 条 附义务的遗嘱	183
第 22 条 遗嘱的无效	183

4 婚姻家庭法一本通

第四章 遗产的处理	184
第 23 条 继承开始的通知	184
第 24 条 遗产的保管	184
第 25 条 继承和遗赠的接受和放弃	184
第 26 条 遗产的认定	186
第 27 条 法定继承的适用范围	187
第 28 条 胎儿预留份	187
第 29 条 遗产分割的规则和方法	187
第 30 条 再婚时对所继承遗产的处分权	188
第 31 条 遗赠扶养协议	188
第 32 条 无人继承的遗产	191
第 33 条 继承遗产与清偿债务	191
第 34 条 遗赠与债务清偿	192
第五章 附则	192
第 35 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变通或补充规定	192
第 36 条 涉外继承	192
第 37 条 生效日期	192
《婚姻家庭法一本通》附录	193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结婚
- 第三章 家庭关系
- 第四章 离婚
- 第五章 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 本法是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

第二条 【婚姻制度】 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实行计划生育。

根据2005年8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2005修正)》(自1992年10月1日起施行),规定如下:

第二条 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

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实行男女平等是国家的基本国策。国家采取必要措施,逐步完善保障妇女权益的各项制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

国家保护妇女依法享有的特殊权益。

禁止歧视、虐待、遗弃、残害妇女。

.....

第三十一条 在婚姻、家庭共有财产关系中,不得侵害妇女依法享有的权益。

.....

第四十三条 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婚姻家庭权利。

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2009 修正)》(自 198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一百零四条,婚姻、家庭、老人、母亲和儿童受法律保护。

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根据 2012 年 12 月 28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2 修订)》(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老年人的婚姻自由受法律保护。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干涉老年人离婚、再婚及婚后的生活。

赡养人的赡养义务不因老年人的婚姻关系变化而消除。

第三条 【禁止的婚姻行为】 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

禁止重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禁止家庭暴力。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

根据 2004 年 3 月 14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2004 修正)》(自 1982 年 12 月 4 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

夫妻双方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

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

禁止破坏婚姻自由,禁止虐待老人、妇女和儿童。

根据 2005 年 8 月 28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2005 修正)》(自 199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规定如下:

第四十四条 国家保护妇女的婚姻自主权。禁止干涉妇女的结婚、离婚自由。

.....

第四十六条 禁止对妇女实施家庭暴力。

国家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

公安、民政、司法行政等部门以及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团体,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依法为受害妇女提供救助。

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2009 修正)》(自 198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一百零三条,公民享有婚姻自主权,禁止买卖、包办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

根据 2001 年 12 月 25 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自 2001 年 12 月 27 日起施行)第二条,婚姻法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情形,是指有配偶者与婚外异性,不以夫妻名义,持续、稳定地共同居住。

根据 2003 年 12 月 25 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自 200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第一条,当事人起诉请求解除同居关系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当事人请求解除的同居关系,属于婚姻法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并依法予以解除。

当事人因同居期间财产分割或者子女抚养纠纷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根据 1980 年 11 月 27 日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军事法院判处的重婚案件其非法婚姻部分由谁判决问题的电话答复》,非法婚姻是构成重婚罪的前提,法院在判决重婚案件的同时,判决书中应一并写明解除非法婚姻,这不属于刑事诉讼附带民事诉讼的问题。

兰州军区空军军事法院判处林文远重婚时,未宣告解除林与鲁菊荣的非法婚姻关系,我们认为,林以不法手段骗取与鲁的结婚证是无效的,从判决生效之日起,林与鲁的非法婚姻从法律上说已当然解除。兰

州军区空军军事法院应将林文远重婚罪的判决书副本送达关系人鲁荣,可补充向鲁宣告,她与林的非法婚姻关系已解除,宣告事项在送达证上记明归档备查。

根据1989年8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重婚案件的被告人长期外逃法院能否中止审理和是否受追诉时效限制问题的电话答复》,对于胡应亭诉焦有枝、赵炳信重婚一案,在人民法院对焦有枝采取取保候审的强制措施后,焦有枝潜逃并和赵炳信一直在外流窜,下落不明的情况下,可参照最高人民法院法(研)复[1988]29号《关于刑事案件取保候审的被告人在法院审理期间潜逃应宣告中止审理的批复》(编者注:现已失效)的规定,中止审理,俟被告人追捕归案后,再恢复审理。关于追诉时效问题,根据刑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对焦有枝追究刑事责任不受追诉期限的限制。对于赵炳信,只要他同焦有枝的非法婚姻关系不解除,他们的重婚犯罪行为就处于一种继续状态,根据刑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人民法院随时都可以对他追究刑事责任。此外,如果公安机关已对赵炳信发布了通缉令,也可以根据刑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对他追究刑事责任,不受追诉期限的限制。

根据1992年11月7日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重婚案件中受骗的一方当事人能否作为被害人向法院提起诉讼问题的电话答复》,重婚案件中的被害人,既包括重婚者在原合法婚姻关系中的配偶,也包括后来受欺骗而与重婚者结婚的人。鉴于受骗一方当事人在主观上不具有重婚的故意,因此,根据《请示》中介绍的案情,陈若容可以作为本案的被害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1983年7月26日《关于重婚案件管辖问题的通知》(编者注:现已失效)中关于“由被害人提出控告的重婚案件……由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规定,陈若容可以作为自诉人,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根据2015年3月2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印发〈关于依法办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的意见〉的通知》,发生在家庭成员之间,以及具有监护、扶养、寄养、同居等关系的共同生活人员之间的家庭暴力犯罪,严重侵害公民人身权利,破坏家庭关系,影响社会和谐稳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严格履行职责,充分运用法律,积极预防和有效惩治各种家庭暴力犯罪,切实保障人权,维护社会秩序。为此,根据刑法、刑事诉讼法、婚姻法、

未成年人保护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法律,结合司法实践经验,制定本意见。

一、基本原则

1. 依法及时、有效干预。针对家庭暴力持续反复发生,不断恶化升级的特点,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对已发现的家庭暴力,应当依法采取及时、有效的措施,进行妥善处理,不能以家庭暴力发生在家庭成员之间,或者属于家务事为由而置之不理,互相推诿。

2. 保护被害人安全和隐私。办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应当首先保护被害人的安全。通过对被害人进行紧急救治、临时安置,以及对施暴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判处刑罚、宣告禁止令等措施,制止家庭暴力并防止再次发生,消除家庭暴力的现实侵害和潜在危险。对与案件有关的个人隐私,应当保密,但法律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3. 尊重被害人意愿。办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既要严格依法进行,也要尊重被害人的意愿。在立案、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提起公诉、判处刑罚、减刑、假释时,应当充分听取被害人意见,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作出合情、合理的处理。对法律规定可以调解、和解的案件,应当在当事人双方自愿的基础上进行调解、和解。

4. 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孕妇、哺乳期妇女、重病患者特殊保护。办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应当根据法律规定和案件情况,通过代为告诉、法律援助等措施,加大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孕妇、哺乳期妇女、重病患者的司法保护力度,切实保障他们的合法权益。

二、案件受理

5. 积极报案、控告和举报。依照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有权利也有义务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报案或者举报”的规定,家庭暴力被害人及其亲属、朋友、邻居、同事,以及村(居)委会、人民调解委员会、妇联、共青团、残联、医院、学校、幼儿园等单位、组织,发现家庭暴力,有权利也有义务及时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报案、控告或者举报。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对于报案人、控告人和举报人不愿意公开自己的姓名和报案、控告、举报行为的,应当为其保守秘密,保护报案人、控告人和举报人的安全。

6. 迅速审查、立案和转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接到家庭暴力的报案、控告或者举报后,应当立即问明案件的初步情况,制作笔录,迅速进行审查,按照刑事诉讼法关于立案的规定,根据自己的管辖范围,决定是否立案。对于符合立案条件的,要及时立案。对于可能构成犯罪但不属于自己管辖的,应当移送主管机关处理,并且通知报案人、控告人或者举报人;对于不属于自己管辖而又必须采取紧急措施的,应当先采取紧急措施,然后移送主管机关。

经审查,对于家庭暴力行为尚未构成犯罪,但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进行处理,同时告知被害人可以向人民调解委员会提出申请,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施暴人承担停止侵害、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7. 注意发现犯罪案件。公安机关在处理人身伤害、虐待、遗弃等行政案件过程中,人民法院在审理婚姻家庭、继承、侵权责任纠纷等民事案件过程中,应当注意发现可能涉及的家庭暴力犯罪。一旦发现家庭暴力犯罪线索,公安机关应当将案件转为刑事案件办理,人民法院应当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属于自诉案件的,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应当告知被害人提起自诉。

8. 尊重被害人的程序选择权。对于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家庭暴力犯罪案件,在立案审查时,应当尊重被害人选择公诉或者自诉的权利。被害人要求公安机关处理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法立案、侦查。在侦查过程中,被害人不再要求公安机关处理或者要求转为自诉案件的,应当告知被害人向公安机关提交书面申请。经审查确系被害人自愿提出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法撤销案件。被害人就这类案件向人民法院提起自诉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9. 通过代为告诉充分保障被害人自诉权。对于家庭暴力犯罪自诉案件,被害人无法告诉或者不能亲自告诉的,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可以告诉或者代为告诉;被害人是无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没有告诉或者代为告诉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告诉;侮辱、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等告诉才处理的案件,被害人因受强制、威吓无法告诉的,人民检察院也可以告诉。人民法院对告诉或者代为告诉的,应当依法受理。

10. 切实加强立案监督。人民检察院要切实加强家庭暴力犯罪

案件的立案监督,发现公安机关应当立案而不立案的,或者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有关单位、组织就公安机关不予立案向人民检察院提出异议的,人民检察院应当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的理由。人民检察院认为不立案理由不成立的,应当通知公安机关立案,公安机关接到通知后应当立案;认为不立案理由成立的,应当将理由告知提出异议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或者有关单位、组织。

11. 及时、全面收集证据。公安机关在办理家庭暴力案件时,要充分、全面地收集、固定证据,除了收集现场的物证、被害人陈述、证人证言等证据外,还应当注意及时向村(居)委会、人民调解委员会、妇联、共青团、残联、医院、学校、幼儿园等单位、组织的工作人员,以及被害人的亲属、邻居等收集涉及家庭暴力的处理记录、病历、照片、视频等证据。

12. 妥善救治、安置被害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等负有保护公民人身安全职责的单位和组织,对因家庭暴力受到严重伤害需要紧急救治的被害人,应当立即协助联系医疗机构救治;对面临家庭暴力严重威胁,或者处于无人照料等危险状态,需要临时安置的被害人或者相关未成年人,应当通知并协助有关部门进行安置。

13. 依法采取强制措施。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对实施家庭暴力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符合拘留、逮捕条件的,可以依法拘留、逮捕;没有采取拘留、逮捕措施的,应当通过走访、打电话等方式与被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联系,了解被害人的人身安全状况。对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再次实施家庭暴力的,应当根据情况,依法采取必要的强制措施。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决定对实施家庭暴力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取保候审的,为了确保被害人及其子女和特定亲属的安全,可以依照刑事诉讼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责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得再次实施家庭暴力;不得侵扰被害人的生活、工作、学习;不得进行酗酒、赌博等活动;经被害人申请且有必要的,责令不得接近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

14. 加强自诉案件举证指导。家庭暴力犯罪案件具有案发周期较长、证据难以保存,被害人处于相对弱势、举证能力有限,相关事实难以认定等特点。有些特点在自诉案件中表现得更为突出。因此,人民法院在审理家庭暴力自诉案件时,对于因当事人举证能力不足等原因,难以达到法律规定的证据要求的,应当及时对当事人进行举证指导,告知